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地厦〔2025〕19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安区天文馆南侧片区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

同安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同安区天文馆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》（厦同政〔2025〕6号）收悉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委托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同安区天文馆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成片开发总面积 11.1112 公顷。

二、你区要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注重保护耕地，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注重节约集约用地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注重历史文化遗产

保护，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。

三、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做好《方案》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，确保《方案》符合规划管控要求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，严格按照《方案》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，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，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。《方案》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，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。

四、市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市政园林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